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高纯金属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包括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环保设施依托现有。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进行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6年6月10日竣工，污染防治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8月启动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高纯金属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委托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0月22日，建设单位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集成电路溅射靶材用高纯金属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0吨集成电路溅

射靶材用高纯金属项目（一期）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项目委托监测的山东德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监测资质，资质证书见附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的法规政策，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主要有《危险废物污染责任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等，有效的保证了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验收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酸洗、醇洗废气排气筒 DA007 废气氯化氢、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4.14mg/m^3、0.48mg/m^3，NO_X 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0.017kg/h、0.00197kg/h、0.00633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100mg/m^3、0.26kg/h；氟化物：9mg/m^3、0.1kg/h；NO_X：100mg/m^3、0.77kg/h）；VOCs 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6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kg/h，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标准要求（60mg/m^3，3.0kg/h）。

熔炼废气排气筒 DA008 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4mg/m^3，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9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3.5kg/h）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

浓度值分别为 0.276mg/m^3、0.065mg/m^3、0.0007mg/m^3、0.03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3、氮氧化物：0.12mg/m^3、氟化物：0.02mg/m^3、氯化氢：0.2mg/m^3）；VOCs 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1.38mg/m^3，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2.0mg/m^3），厂房外 VOCs（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32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NMHC：6mg/m^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3#车间废水排放口总镍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mg/L，能够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镍：0.5mg/L）。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各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7.6、COD38mg/L、SS18mg/L、氨氮 0.99mg/L、氟化物 0.23mg/L，均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限值（pH：6-9、COD：200mg/L、SS：100mg/L、氨氮：40mg/L、氟化物：0.6mg/L）；总氮 2.63mg/L、$BOD_5$8.8mg/L，满足与乐陵碧水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协议标准（总氮：55mg/L、$BOD_5$200mg/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距离居民区较远，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